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新巢镀锌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振兴路南侧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新巢镀锌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合肥新巢镀锌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位于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振兴路南侧，是一家以从事金属制品业为主的企业。注册资本6248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热镀锌及光伏发电产品配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合肥新巢镀锌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热镀锌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5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3625.345平方米。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17年9月，竣工投产时间为2018年1月。用人单位运行至今，其实际产能已达到其设计产能。。</p>		
现场调查人	陈超、李趁心	现场调查时间	2023.03.11
采样人员	陈超、李趁心、冯学智、潘梅	现场采样时间	2023.3.13-15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3.3.13-3.22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陪同人	朱林		
建设单位职业卫生 管理机构及联系人	安环部 朱林		
影像资料（采样）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制C制造业中（二十一）C33金属制品业中C33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判定属于<b>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b>。</p> <p>根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和职业卫生管理状况结果评估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类别，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类别为<b>丙类风险</b></p> <p><b>（一）工程技术措施</b></p> <p>1、用人单位应根据《电镀工艺防尘防毒技术规范》（WS 721-2015）的相关要求，改进电镀工艺，采用无毒代替有毒或低毒代替高毒的原则选用材料；电镀工艺应优先采用机械化、连续化、密闭化及自动控制设备。为防止物料跑、冒、滴、漏，其设备和管道应采取有效的密闭措施。</p> <p>2、单设后整理间进行建筑隔声，在打磨台、补锌台作业岗位增设局部通风除尘设施。</p> <p>3、用人单位应在酸洗、助镀、化学品储存场所设置喷淋洗眼装置；满足以下要求：a. 冲淋、洗眼设施应靠近可能发生相应事故的工作地点，其服务半径应小于15m；b. 冲淋、洗眼设施应保证连续供水；c. 应有清晰的标识，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保养维护以确保其正常运行。</p> <p><b>（二）个人防护措施</b></p> <p>1、用人单位应根据《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和《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为接触酸碱（酸洗、助镀）劳动者配备防酸碱护目镜、防毒半面罩（防氨气、防酸性气体）。</p> <p>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前处理、镀锌、后处理、后整理等关键岗位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p> <p>3、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前处理、镀锌、后处理、后整理等关键岗位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确保作业场所劳动者个体防</p>
----------------	--

护用品佩戴率达 100%。

4、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洁、设备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 **(三) 组织管理**

1、及时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职业健康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取证。

2、用人单位用根据《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建筑照度设计标准》(GB50034-2013)，增大车间侧窗及屋顶采光带的自然采光面积，或作业区域设置人工照明灯具增强照度，确保作业场所照度符合要求。

3、用人单位应组织安排车间卫生清洁工作，满足工艺流程及运料方便的前提下，设置车间地面警示线划分生产区、物料区，确保作业场所过道无障碍。一般有毒作业场所（涉氯化氢/盐酸、过氧化氢）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高毒作业场所（涉氨、一氧化碳）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

4、在车间酸洗、助镀作业场所增设高温、氨、氯化氢职业病危害告知卡以及警示标识。

5、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6、用人单位应在本次职业危害现状评价之后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网上年度申报工作。

### **(四) 职业健康监护**

1、及时组织需复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复查工作。及时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漏检人员或漏检项目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高温危害因素职业健康检查应在每年高温季节到来之前进行，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2、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应体检项目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p>3、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审时间</p>	<p>2024. 1. 26</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审意见</p>	<p>一、《现状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范围明确、内容全面、评价方法科学、结论可信。专家组同意《现状评价报告》通过技术评审。</p> <p>二、建议</p> <p>（一）用人单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打磨补锌岗位设置工作台及烟尘侧吸收集装置。</li> <li>2. 酸洗助镀槽尽可能密闭化，采取职业卫生工程防护措施，对逸散的酸雾进行收集净化处理。</li> <li>3. 锌锅改进集气收集装置，保证集气收集效果。</li> <li>4. 改善照明条件，满足照度要求；酸洗助镀岗位增设喷淋洗眼装置；每个车间针对不同危害因素，均应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药箱和药品。</li> <li>5. 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使用管理，建议在打磨补锌、酸洗、助镀、镀锌岗位发放防毒面具。</li> <li>6. 规范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加强职业健康档案资料管理。</li> </ol> <p>（二）评价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细化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调查、分析与评价。</li> <li>2.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资料的分析与评价。</li> <li>3. 与会专家提出其他意见一并修改。</li> </ol> <p>用人单位应按照上述专家组意见和《现状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完善职业病防护措施；评价机构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现状评价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p>